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凌緯

吳博偉

被告 廖宏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8,91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按前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8,91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按前開利率10%；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

01 約書2份（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各借款95萬元及5萬元，
02 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9日至116年6月9日，於每月9日
03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4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且如任何
05 一期未依約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並應就逾期6個月以
06 內者，按前述利率10%；逾6個月者，按前述利率20%加計
07 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9日止，迄仍積欠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原告催討無果，
09 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催告函暨回
14 執、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徵信資料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9至43頁）。而被告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8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彥 勳